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檢察官修言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（略）

貳、審查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（一）「116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81 萬 5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81 萬 5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（二）「116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136 萬 5,473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36 萬 5,473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

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- (三)「116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-心理創傷重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92 萬 7,64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92 萬 7,64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- (四)「116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5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5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- (一)「116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106 萬 5,60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06 萬 5,60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

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二)「11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68 萬 5,56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68 萬 5,56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三)「11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12 萬 4,6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2 萬 4,6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四)「116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申請補助 330 萬 5,41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330 萬 5,41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三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- (一)「116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年節關懷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」申請補助 6 萬 6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6 萬 6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- (二)「116 年度中秋節入監溫馨關懷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5 萬 3,2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5 萬 3,2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- (三)「116 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暨觀護業務相關機構參訪犯罪預防活動計畫」申請補助 2 萬 5,92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2 萬 5,92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

定其補助金額。

(四)「116 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、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42 萬 0,36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42 萬 0,36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四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「臺南市 116 年『得勝者計畫』—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」申請補助 28 萬 0,6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部分通過，囿於經費有限，核准補助 5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惟如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五、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申請以下計畫：

「116 年度說唱好公民，就從現在做起！」申請補助 10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6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查『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』第二點規定：「補助款支付對象：各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(同法)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業務之公益團體、地

方自治團體，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。」，該藝術團非屬本署轄區內公益團體，不予補助
116 年度申請補助案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1 分）